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司補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昭炫

相　對　人　千里緣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啟德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千里緣實業有限公司間終止租賃契約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6,736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 元。茲依同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需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